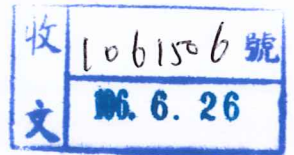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4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

機關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鄭永得
電話：04-22244191分機404
傳真：
電子信箱：jst@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060015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

主旨：檢送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1~3)，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106年2月20日台水營字第1060003312號函，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本公司於105年12月20日召開第31次業務協調會會議紀錄第1案決議事項：「...研究增加『初審』作業，以避免新建案設計完成及取得建造後，『預審』時又有不同意見衍生作業困擾」辦理。
- 二、為使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作業符合法規及提升服務品質，增修訂旨揭條文及相關附件(申請審查表與計算表等)，以利各單位有所遵循。
- 三、另本公司99年12月31日台水營字第0990047344號函檢送「縮短新(改)裝工程申請流程案」會議紀錄，將「工程施工」9天縮短為8天，爰一併修正旨揭要點第五十八條。

正本：本公司各區管理處

副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營業處(均含附件)

總經理 胡南澤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總經理判發

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初審及預審送審文件：

一、初審：本項屬於服務性質，並非必要程序；申請人得於新建案設計完成取得建照前先送本公司「初審」，以減少建造取得後送「預審」時始須辦理變更設計。

(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

(二)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參份，其內容為：

1. 建築物位置圖（於取得建照後預審時再註明建照號碼）。
2. 各樓用水設備配管平面圖。
3. 昇位圖。
4. 地面蓄水池、中間水槽及屋頂水塔之平面及剖面圖。
5. 地面水量計、屋頂分表配置圖。

(三) 圖面夾三只（穿孔式）封面註明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用戶及建築師事務所名稱，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

(四) 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或受水管四〇公厘以上之建築，應檢附內線設備水理計算表。

(五) 每張圖面加蓋建築師大、小章，並加註張數及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

二、預審：依據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用戶用水設備之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

(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

(二) 建築執照影本一份（正反面均請複印）。

(三) 建築開工報告（承辦人員審查合格者，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提供申請人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

(四) 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1 份。

(五) 倘先前已送初審圖說未變更者，將建造號碼填寫於原初審之內線設計圖，並於申請審查表之審查結果欄位書明「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圖說與初審圖說相同。」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即完成預審作業。

(六) 若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送審文件包含本款(一)~(四)及第一款初審(二)~(五)等全部文件。

三、變更案送審：

(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如附件十~1，變更項目請註明)。

(二) 須檢附原審查合格舊案，並請檢附變更後之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1份。

(三) 水池或水塔變更時，須另附建築副本圖。

第十五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圖程序(含初審及預審)：

一、受理單位：建築地點所屬本公司服務(營運)所。

二、受理後登記入登記簿。

三、承辦人審查。

四、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欠詳或未符合規定者，填寫退件通知單，請原送件人領回辦理改善，改善後再行送審，同新送審案辦理。

五、內線圖審查作業期限：

(一) 一般案件：一天(二十四小時)。

(二) 較大案件(四〇戶以上或口徑五〇公厘以上)：七天。

(三) 特殊案件(指一〇〇戶以上或水表口徑一〇〇公厘以上或超高層建築物)：依實際需要工作天另計。

六、承辦人員應填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後送請核判(層級：1. 承辦人：39戶以下且40mm以下、2. 股長：40~99戶或50~80mm、3. 主任：100戶以上或100mm以上)，審查合格者，通知原送件人，憑據領取送審文件，依圖說施工，並

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 初審案件：於內線設計圖加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合格章、審查人員職章，並註記審查單位與審查日期」等合格章戳(以下簡稱：合格章戳)。

(二) 預審案件：

1. 已送初審且設計圖未變更者，內線設計圖得繼續沿用(免重複蓋章)，僅需於「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

2. 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於「內線設計圖」及「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

(三) 本公司供水能力以外地區於附註欄內註明「無法供水」。(非本公司供水轄區者，原則上不予受理審圖)

第十六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注意事項：

一、設計圖各張之圖面右下角，需書明建築執照號碼(初審案件於預審時補填寫)，總計張數之編號，裝訂之上下次序為位置圖、圖例、昇位圖(由最低層至最高層並繪示指北方向)、剖面圖、結構圖為準。

二、建築位置圖請詳填街路、巷弄名稱，如為新興地區尚無街路名稱則請佐以附近住戶門牌，地址位置或特定建物，繪於位置圖內，以利日後本公司工程人員勘查現場。

三、繪示圖例及註明用水設備各器材、材料之材質規格。

四、昇位圖將建築物內整個用水設備系統、提綱挈領地繪出，其內容應包括總水表、蓄水池、水塔、各樓層之分支水管、進水管、揚水管、人孔、溢排管、抽水幫浦、減壓閥、水錘吸收器、各類閥類口徑、各樓各戶分表口徑、通氣管、防蟲網…等。上項設備均需於平面圖再次詳細繪示註明。

五、一樓平面圖，請繪示地界建築線、防火巷、騎樓、水量計、蓄水池等…。

六、蓄水池與水塔：

(一) 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

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

1. 住宅類：需符合本公司公告「住宅類用戶新裝用水設備蓄水池及水塔合計容量基準值」。
2. 非住宅類：包含公司、工廠、機關、學校、旅館、飯店、廟宇、車站及市場等多種用途之用水，須依計畫用水量、用水期程、用水型態及本公司當地配水量供給情形，審定新建案之蓄水量，以維用戶用水品質。
3. 經濟部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區分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該要點之乾旱缺水應變措施規定：「工業用水原則上其設計容量應至少能滿足3天之用水」，有關工業用水之蓄水量，由申請人與本公司採個案協商處理。民生用水之蓄水池與水塔合計容量，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二) 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人孔蓋須採不銹鋼；池(塔)底並應設坡度為五分之一以上之洩水坡。

(三) 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四十五公分以上之距離；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長、寬各三十公分以上，深度五公分以上之集水坑。

(四) 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五十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無空間設置接水槽者，得以設置持壓閘代替，並於啟用時會同用戶設定水壓及流量，並加鉛封。

另口徑七十五公厘以上水量計之蓄水池設備，應以定水位閘或電磁閘作為蓄水池控制閘。

(五) 蓄水池、水塔、消防水池、游泳池及其他各種蓄水設備之供水，應採跌水式，進水管之出口應高出溢水面一管徑以上，且不得小於五公分，避免回吸污染。

(六) 蓄水池之位置應與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照副本完全相符，蓄水池之容量需以計算式表示，設於樓梯或車道下方者，請繪出剖面圖，水池之上方不得有污排水管。

(七) 蓄水池應設於建築線內，但不得設於騎樓或防火巷。另五樓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大樓集合住宅，其蓄水池不得設於一樓屋內。

(八) 用戶水池、水塔設備之清潔人孔，需設不銹鋼蓋及鎖，溢排管及通氣管須設置防蟲網。

(九)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興建於山坡地建築物外之大型蓄水池，其配置方式請依「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辦理。

另非民生使用之製程用水(屬工業用水)大型蓄水池，池底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免分離。

(十) 蓄水池、水箱與水塔之頂版鑽孔裝設液位控制器等相關設施者，為避免污水經由鑽孔滲入影響水質安全，鑽孔應以不鏽鋼套管加高 15 公分以上，管口須加裝套頭或密封保護。

七、各層之平面圖與昇位圖需相吻合，每一層樓有二戶以上者，需註明 A、B、C…等，以避免試壓檢驗時產生困擾。

八、建築物以同一樓梯間進出之各戶共用一蓄水池、水塔為原則，供水後，若因內線變更，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可者，不在此限。以一總表進水，各樓梯間之總表，水池、水塔各自獨立，以方便管理，其建地、社區之出入口僅一處，且在各樓梯設置總表埋設管線有困難者，則應以專案處理。

九、屋頂上水量計之排列，依第四十二條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十、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使用經濟部函頒「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項目者，於申請接水前須提供「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家標準)所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符合國家標準檢驗文件」，若使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獲證廠商所生產標示有正字標記圖式及證書字號之產品，應提供使用材料之生產、經銷及採購使用等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確認正字標記品目、廠商、證書資料是否符合。

十一、高樓建築減壓閥之檢修孔，以設置於用水戶內處為原則或公共通道處，並須於平面圖上繪出，以利維修。

十二、管道間、檢修孔應考慮其寬度空間，以利維修。

十三、請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審查內線圖，列舉部分重點如下：

第 5 條 進水管及受水管之口徑，應足以輸送該建築物尖峰時所需之水量，並不得小於十九公厘。

第 11 條 二層樓以上或供兩戶以上使用之建築物，用戶管線應分層分戶各自裝設水閥。

第 14 條 用戶裝設之抽水機，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

第 18 條 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系統應完全分開。

第 21 條 埋設於地下之用戶管線，與排水或污水管溝渠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三十公分，並須以未經掘動或壓實之泥土隔離之；其與排水溝或污水管相交者，應在排水溝或污水管之頂上或溝底通過。

第 22 條 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需埋設於同一管溝時，應符合下列規定：1.用戶管線之底，全段須高出排水或污水管最高點三十公分以上。2.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所使用接頭，均為水密性之構造，其接頭應減至最少數。

第 25 條 ...裝設於六樓以上建築物結構體內之水管，應設置專用管道。

第 26 條 用水設備不得與電線、電纜、煤氣管及油管相接觸，並不得置於可能使其被污染之物質或液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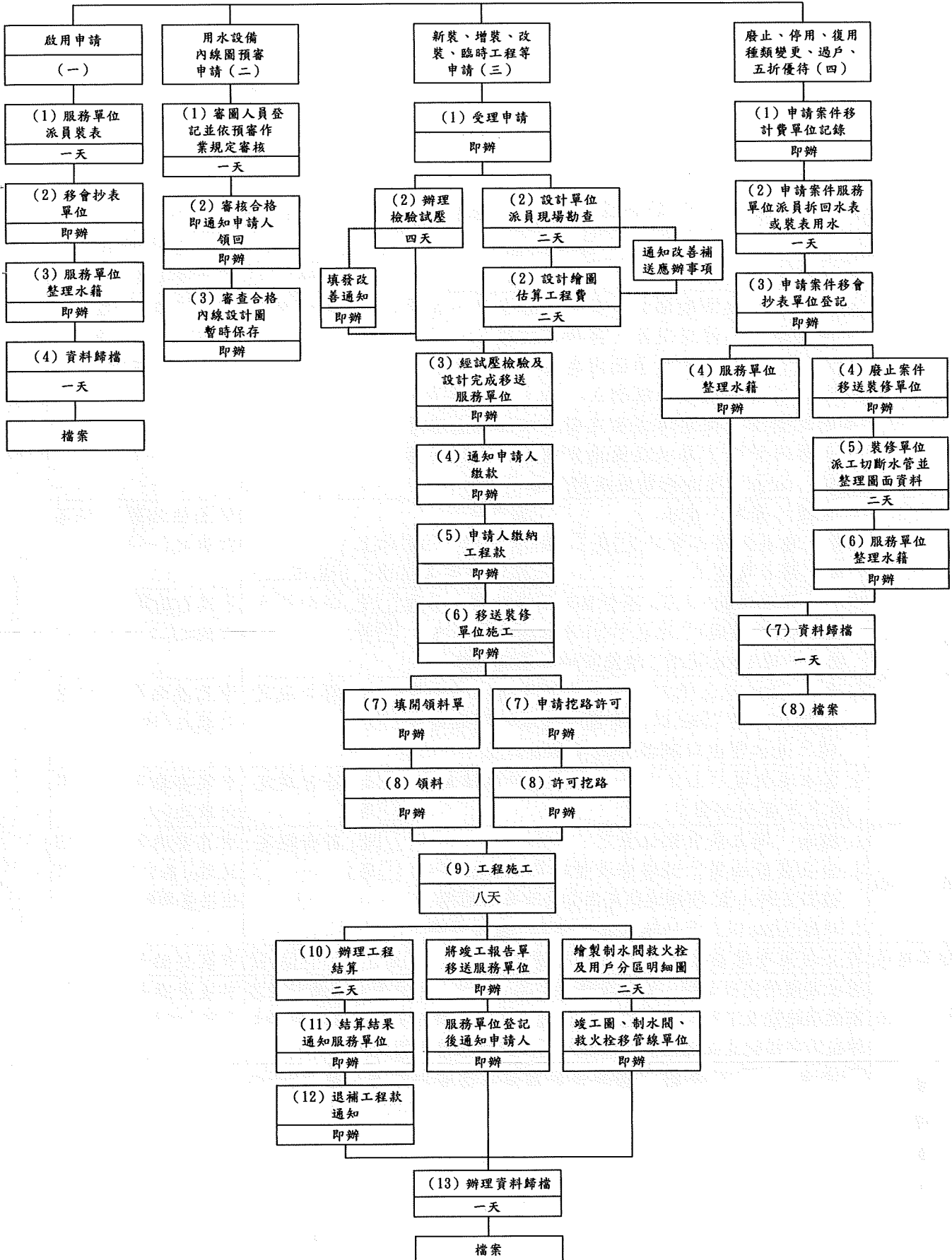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條 用戶水量計裝設位置原則，請依本公司頒布之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辦理。

第五十八條 新裝、改裝及臨時工程應在申請人繳清工程費之日起儘速完成，其工作天不得逾八天，但有第九條情況者不在此限。

附件

附件一：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

台灣自來水公司處理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 初審 預審

計畫名稱	建造號碼:
建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店舖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號)	
設計者	電話: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此致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服務(營運)所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審 查 內 容	審 查 標 準
文 件	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裝要點第14條
設 計 圖	建造號碼、總張數編號、裝訂內容次序、位置 圖街道路名、材質規格、昇位圖內容、一樓平 面圖標示內容? 各層平面圖與昇位圖吻合? 每 一層樓有二戶以上者註明A、B、C...等? 減 壓閥之檢修孔位置與寬度空間? 六樓以上水管 設置專用管道? 用水設備應與電線、電纜、煤 氣管、油管及污染物質或液體隔離?	申裝要點第16條第 二~五、七、十一、 十二、十三款
水 池 塔	1. 水理計算表、蓄水 量、總表與揚水管口 徑，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改善: 水池需()M ³ 以上， 水池水塔合計需()M ³ 以上。 申裝要點第16條第 六款之(一)
	2. 水密性構造物、人孔(不銹鋼蓋及鎖)、通氣管與 溢排水管(防蟲網)? 池底1/50洩水坡與集水坑? 牆壁平頂45cm間距? 與接觸地層基礎分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裝要點第16條第 六款之(二)(三)(八)
	3. 受水50mm以上低於地面者應設置接水槽或持 壓閥? 口徑75mm以上者應設置水位閥或電磁 閥? 進水管出口離溢面高度5cm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裝要點第16條第 六款之(四)(五)
	4. 蓄水池位置? 上方污排水管? 設於樓梯或車 道下方者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裝要點第16條第 六款之(六)
表 位	1. 總表、獨立表裝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符合規定 2. 分表裝設位置? 預留分表管線空間? 公寓大 樓固定斜式RC樓梯通往屋頂分表及安全圍欄? 3. 口徑50mm以上表位納入設計施工? 空間規格?	申裝要點第16條第 九款(本公司用戶表 位設置原則)
超高建築	符合超高層建築物審查特別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申裝要點第17條
其 他	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涉及「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 家標準總號及名稱」者，完工申請接水前須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檢驗文 件或正字標記產品之生產、經銷及採購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申裝要點第16條第 十款(告知作業)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請於設計圖修正後重行審查，摘要說明如下:	

審查

校核

核定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

計畫名稱		建造號碼:
建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店舖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號)		
設計者		電話: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原預審合格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項目說明:		
此致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服務(營運)所 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設計審查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請於設計圖修正後重行審查, 摘要說明如下:	

審查

校核

核定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內線審查計算表

工程名稱：_____

一、 間接給水總表口徑：

(一) 一日用水量 (V)

1. 由用水人口數推算(供住宅使用部分)：

$$V_1 = \left(\frac{2\text{人/戶} \times \text{戶}}{4\text{人/戶} \times \text{戶}} \right) \text{cap.} \times 250 \text{ L / cap.} \div 1000 \text{ L / m}^3 = (\quad) \text{m}^3$$

【套房每戶以 2 人計算，住宅以每戶以 4 人計算】

2. 間接給水(大樓、公寓等)樓地板面積推算法：

建築物種類	樓地板面積 (m ²)	有效面積比	人員 (人/m ²)	使用水量 (m ³ /人)	V' ₂ (m ³)
辦公室		× 0.6	× 0.2	×100÷1000	
一般事務所		×0.55~0.57	× 0.2	×100÷1000	
工廠		×0.58~0.6	×(座 0.2 立 0.1)	× 60÷1000	
中小學校		×0.58~0.6	× 0.14~0.2	× 40÷1000	
店舖		×0.55~0.6	× 0.16	× 40÷1000	

$$V_2 = V'_2 \times (\quad) = (\quad) \text{m}^3 \quad (\text{註：考慮使用水量變化，} V_2 \text{ 可取} \pm 10\%)$$

$$V = V_1 + V_2 = (\quad) \text{m}^3$$

(二) 進水管口徑(D_i)、一日設計用水量(V_d)

V 值範圍(m ³)	安全係數	總表口徑(mm)	本案採用
V < 13.5	1.5	20	() mm
V = 13.6~24.5	1.4	20	
V = 24.6~68.5	1.2	40	
V > 68.6	1.1	D _i = 4.95√V _d = () mm	

$$\text{一日設計用水量}(V_d) = V \times \text{安全係數} = (\quad) \text{m}^3 \times (\quad) = (\quad) \text{m}^3$$

二、 水池(V_G)及水塔(V_T)容量：

(一) 水池(V_G)採用() m³ ≥ 一日設計用水量(V_d) × 20% = () m³

(二) 水塔(V_T)採用() m³

(三) 水池及水塔容量合計() m³，應大於一日設計用水量 V_d 的 40% = () m³ 且為考慮用水安全，以不超過二日設計用水量 = V_d × 2 = () m³ 為原則住宅類並需符合本公司公告之基準值() 日設計用水量 = () m³

三、 揚水管口徑 (D_p)

以 t = 30 分鐘泵送 0.1 V_d 之管徑為最少要求，流速 V_p 以 1.6 m/sec 計算

$$0.1 V_d / t = \pi / 4 \times D_p^2 \times V_p$$

$$D_p = 6.65 \sqrt{V_d} = (\quad) \text{mm} \quad \text{採用} (\quad) \text{mm 揚水管}$$

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於民國 99 年 6 月修訂實施，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建立一致性作業標準，爰修正部分條文，說明如下：

- 一、第十四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送審文件：增列「初審」作業，以避免新建案設計完成及取得建造後，「預審」時又有不同意見衍生作業認定疑義。
- 二、第十五條 內線圖預審審圖程序：配合「初審」作業辦理修訂，另將「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表」改為「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
- 三、第十六條 內線圖審查注意事項：
 - (一) 第六款：將蓄水池與水塔等蓄水設備相關規定整併修正，以利審查作業。
 - (二) 第九款：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已於 106 年 6 月 7 日函頒，爰本款引用之。
 - (三) 第十款：原訂「管材需合乎國家標準或公認之檢驗標準」，因經濟部已函頒「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爰配合修訂之。
 - (四) 第十三款：列舉「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部分重點，使內線圖審查作業更加完整。
- 四、第四十二條 用戶水量計裝設請依本公司頒布之「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辦理。
- 五、第五十八條 新裝、改裝及臨時工程應在申請人繳清工程費之日起儘速完成，其工作天「不得逾九天」，修正為「不得逾八天」。

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 年 6 月 22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初審及預審送審文件：</p> <p>一、初審：本項屬於服務性質，並非必要程序；申請人得於新建築設計完成取得建造得後送「初審」，以減少建造取得後送「預審」時始須辦理變更設計。</p> <p>(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p> <p>(二)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參份，其內容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位置圖（於取得建造得後預審時再註明建築照號碼）。 2. 各樓用水設備配管平面圖。 3. 昇位圖。 4. 地面蓄水池、中間水槽及屋頂水塔之平面及剖面圖。 5. 地面水量計、屋頂分表配置圖。 <p>(三)圖面夾三只（穿孔式）封面註明建築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用戶及建築師事務所名稱，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p>	<p>第十四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送審文件：</p> <p>一、建築執照影本一份（正反面均請複印）。</p> <p>二、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參份，其內容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位置圖（註明建築照號碼）。 2. 各樓用水設備配管平面圖。 3. 昇位圖。 4. 地面蓄水池、中間水槽及屋頂水塔之平面及剖面圖。 5. 地面水量計、屋頂分表配置圖。 <p>三、圖面夾三只（穿孔式）封面註明建築照號碼用戶及建築師事務所名稱，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p> <p>四、建築開工報告。</p> <p>五、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或受水管四〇公厘以上之建築，應檢附內線設備水理計算表。</p> <p>六、每張圖面加蓋建築師大、小章，並加註張數及建築照號碼。</p>	<p>1. 增列第一款「初審」作業，並敘明屬於服務性質並非必要程序，申請人得於取得建造得後先送初審，以避免新建築設計完成取得建造得後，送本公司「預審」時產生須辦理變更設計問題，造成申請人不便。</p> <p>將原預審部分作業，提前於初審辦理。</p> <p>2. 第一款之(一)增列「...設計圖申請審查表」(由原訂「...設計圖審查表」修正之)。提供申請人填寫計畫名稱等基本資料，且申請人可依審查內容先行自我檢視，以減少後續錯誤補件困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或受水管四〇公厘以上之建築，應檢附內線設備水理計算表。</p> <p>(五)每張圖面加蓋建築師大、小章，並加註張數及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p> <p>二、預審：依據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用戶用水設備之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p> <p>(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p> <p>(二)建築執照影本一份(正反面均請複印)。</p> <p>(三)建築開工報告(承辦人員審查合格者，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提供申請人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p> <p>(四)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1份。</p> <p>(五)倘先前已送初審圖說未變更者，將建造號碼填寫於原初審之內線設計圖，並於申請審查表之審查結果欄位書明「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圖說與初審圖說相同。」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即完成預審作業。</p> <p>(六)若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未送初審或</p>		<p>3. 「預審」係依據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為法定必要過程。</p> <p>4. 同上2.增列「...申請審查表」。</p> <p>5. 第二款之(三)：預審提供「建築開工報告」文件，於後面第15條第六款有說明，略為「審查合格者，於建築物開工報告及內線圖加蓋合格章，並通知原送件人領取」，此文件目的為提供申請人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使用，故此處「建築開工報告」應屬申報開工前之文件。為避免遭誤解為「已報建管機關核准之建築開工報告」文件，爰括弧增列文字說明。</p> <p>6. 第二款之(四)：增列請提供內線圖電子檔(光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送審文件包含本款(一)~(四)及第一款初審(二)~(五)等全部文件。</p> <p>三、變更案送審： (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如附件十~1，變更項目請註明)。 (二)須檢附原審查合格舊案，並請檢附變更後之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1份。 (三)水池或水塔變更時，須另附建築副本圖。</p> <p>第十五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圖程序(含初審及預審)： 一、受理單位：建築地點所屬本公司服務(營運)所。 二、受理後登記入登記簿。 三、承辦人審查。</p>	<p>七、變更案送審原則須附原審查合格舊案，請另紙書明變更項目，其水池變更時須另附建築副本圖。</p> <p>第十五條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審圖程序： 一、受理單位：建築地點所屬本公司服務(營運)所。 二、受理後登記入登記簿。 三、承辦人審查。</p>	<p>7. 第二款之(五)：已經「初審」案件，若未變更設計圖說者，簡化「預審」作業，免重覆審查。</p> <p>8. 第二款之(六)對於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於預審時須併同初審文件一併送審(回歸原預審作業規定)。</p> <p>9. 第七款「變更案送審」改列第三款。</p> <p>10. 增列第三款之(一)「...變更項設計申請審查表」，其變更項目於欄位書明。</p> <p>11. 增列第三款之(二)，並增列請檢附變更後之內線圖電子檔。</p> <p>12. 增列第三款之(三)，並增列水塔。</p> <p>第15條增列(含初審)文字。</p>
<p>第十五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圖程序(含初審及預審)： 一、受理單位：建築地點所屬本公司服務(營運)所。 二、受理後登記入登記簿。 三、承辦人審查。</p>	<p>第十五條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審圖程序： 一、受理單位：建築地點所屬本公司服務(營運)所。 二、受理後登記入登記簿。 三、承辦人審查。</p>	<p>第15條增列(含初審)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欠詳或未符合規定者，填寫退件通知單，請原送件人領回辦理改善，改善後再行送審，同新送審案辦理。</p> <p>五、內線圖審查作業期限： 1. 一般案件：一天（二十四小時）。</p> <p>2. 較大案件（四〇戶以上或口徑五〇公厘以上）：七天。</p> <p>3. 特殊案件（指一〇〇戶以上或水表口徑一〇〇公厘以上或超高層建築物）：依實際需要工作天另計。</p> <p>六、承辦人員應填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後送請核判（層級：1. 承辦人：39 戶以下且 40mm 以下、2. 股長：40~99 戶或 50~80mm、3. 主任：100 戶以上或 100mm 以上），審查合格者，通知原送件人，憑據領取送審文件，依圖說施工，並請依下列說明辦理：</p> <p>(一) 初審案件：於內線設計圖加蓋「用戶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合格章、審查人員職章，並註記審查單位與審查日期」等合格章戳(以下簡稱：合</p>	<p>四、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欠詳或未符合規定者，填寫退件通知單，請原送件人領回辦理改善，改善後再行送審，同新送審案辦理。</p> <p>五、內線圖審查作業期限： 1. 一般案件二十四小時（一天）內完成審查。</p> <p>2. 較大案件（四〇戶以上或口徑五〇公厘以上）審查期限七天。</p> <p>3. 特殊案件（指一〇〇戶以上或水表口徑一〇〇公厘以上或超高層建築物）審查期限依實際需要工作天另計。</p> <p>六、審查合格者，承辦人員應填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表」送請核判後於建築物開工報告及內線圖加蓋合格章（供水能力以外地區於附註欄內註明『無法供水』），並通知原送件人，憑據領取送審文件，依圖說施工。</p>	<p>第六款將「審查合格」改列於送請核判之後，並將初審、預審及供水能力以外地區作業方式分列說明。另將內線設計圖之審查核判層級以括弧註明。(依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裝置工程標準作業程序與稽核要點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章戳)。</p> <p>(二)預審案件： 1. 已送初審且設計圖未變更者，內線設計圖得繼續沿用(免重複蓋章)，僅需於「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 2. 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於「內線設計圖」及「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 (三)本公司供水能力以外地區於附註欄內註明「無法供水」。(非本公司供水轄區者，原則上不予受理審圖)。</p>		
<p>第十六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注意事項： 一、設計圖各張之圖面右下角，需書明建築執照號碼(初審案件於預審時補填寫)，總計張數之編號，裝訂之上下次序為位置圖、圖例、昇位圖、剖面圖、結構圖為準。 二、建築位置圖請詳填街路、巷弄名稱，如為新興地區尚無街路名稱則請佐以附近住戶門牌，地址位置或特定建築物，繪於位置圖內，以利日後本公司工程人員勘查現場。 三、繪示圖例及註明用水設備各器材、材</p>	<p>第十六條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注意事項： 一、設計圖各張之圖面右下角，需書明建築執照號碼，總計張數之編號，裝訂之上下次序為位置圖、圖例、昇位圖(由最低層至最高層並繪示指北方向)、剖面圖、結構圖為準。 二、建築位置圖請詳填街路、巷弄名稱，如為新興地區尚無街路名稱則請佐以附近住戶門牌，地址位置或特定建築物，繪於位置圖內，以利日後本公司工程人員勘查現場。 三、繪示圖例及註明用水設備各器材、材</p>	<p>1. 第一款增列括弧註明：(初審案件於預審時補填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料之材質規格。</p> <p>四、昇位圖將建築物內整個用水設備系統、提綱挈領地繪出，其內容應包括總水表、蓄水池、水塔、各樓層之分支水管、進水管、揚水管、人孔、溢排管、抽水幫浦、減壓閥、水錘吸收器、各類閥類口徑、各樓各戶分表口徑、通氣管、防蟲網...等。上項設備均需於平面圖再次詳細繪示註明。</p> <p>五、一樓平面圖，請繪示地界建築線、防火巷、騎樓、水量計、蓄水池等...</p>	<p>料之材質規格。</p> <p>四、昇位圖將建築物內整個用水設備系統、提綱挈領地繪出，其內容應包括總水表、蓄水池、水塔、各樓層之分支水管、進水管、揚水管、人孔、溢排管、抽水幫浦、減壓閥、水錘吸收器、各類閥類口徑、各樓各戶分表口徑、通氣管、防蟲網...等。上項設備均需於平面圖再次詳細繪示註明。</p> <p>五、一樓平面圖，請繪示地界建築線、防火巷、騎樓、水量計、蓄水池等...</p> <p>蓄水池應設於建築線內，但不得設於騎樓或防火巷及一樓屋內。</p>	<p>2. 原第五款原列「蓄水池應設於...」文字改列於第六款之(七)。另本公司81年12月31日台水營字第38875號函(彙編第247頁)釋示：「五樓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大樓集合住宅，其蓄水池不得設於一樓屋內」，爰修訂之。</p> <p>3. 增列第六款，將蓄水池與水塔等蓄水設備相關規定整併，以利審查作業，引用規定摘要說明如下：</p> <p>(一) 先予敘明法定儲水量及本公司公告之基準值。</p> <p>(二)~(四) 將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規定納入。</p>
<p>料之材質規格。</p> <p>四、昇位圖將建築物內整個用水設備系統、提綱挈領地繪出，其內容應包括總水表、蓄水池、水塔、各樓層之分支水管、進水管、揚水管、人孔、溢排管、抽水幫浦、減壓閥、水錘吸收器、各類閥類口徑、各樓各戶分表口徑、通氣管、防蟲網...等。上項設備均需於平面圖再次詳細繪示註明。</p> <p>五、一樓平面圖，請繪示地界建築線、防火巷、騎樓、水量計、蓄水池等...</p>		<p>六、蓄水池與水塔：</p> <p>(一) 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p> <p>1. 住宅類：需符合本公司公告「住宅類用戶新裝用水設備蓄水池及水塔合計容量基準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非住宅類：包含公司、工廠、機關、學校、旅館、飯店、廟宇、車站及市場等多種用途之用水，須依計畫用水量、用水期限、用水型態及本公司當地配水量供給情形，審定新建築之蓄水量，以維用戶用水品質。</p> <p>3. 經濟部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區分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該要點之乾旱缺水應變措施規定：「工業用水原則上其設計容量應至少能滿足3天之用水」，有關工業用水之蓄水量，由申請人與本公司採個案協商處理。民生用水之蓄水池與水塔合計畫容量，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p> <p>(二) 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人孔蓋須採不銹鋼；池(塔)底並應設坡度為五十分之一以上之洩水坡。</p> <p>(三) 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四十五公分以上之距離；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長、寬各三十公分以上，深度五公分以上之集水坑。</p>		<p>(五) 將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7條及第15條規定納入。</p> <p>(六)~(八) 納入原有規定。</p> <p>(九) 增列興建於山坡地建築物外及製程用(非民生用水)之大型蓄水池規定。</p> <p>(十) 為避免污水經由水塔之頂版鑽孔滲入影響水質安全，增列鑽孔應以不鏽鋼套管加高15公分以上，管口須加裝套頭或密封保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五十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無空間設置接水槽者，得以設置持壓閥代替，並於啟用時會同用戶設定水壓及流量，並加鉛封。</p> <p>另口徑七十五公厘以上水量計之蓄水池設備，應以定水位閥或電磁閥作為蓄水池控制閥。</p> <p>(五)蓄水池、水塔、消防水池、游泳池及其他各種蓄水設備之供水，應採跌水式，進水管之出口應高出溢水面一管徑以上，且不得小於五公分，避免回吸污染。</p> <p>(六)蓄水池之位置應與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照副本完全相符，蓄水池之容量需以計算式表示，設於樓梯或車道下方者，請繪出剖面圖，水池之上方不得有污排水管，水池應設置池腳（池底距地面應有四十五公分以上）。</p> <p>(七)蓄水池應設於建築線內，但不得設於騎樓或防火巷。另五樓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大樓集合住宅，其蓄水池不得設於一樓屋內。</p> <p>(八)用戶水池、水塔設備之清潔人孔，需設不銹鋼蓋及鎖，溢排管及通氣</p>	<p>六、蓄水池之位置應與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照副本完全相符，蓄水池之容量需以計算式表示，設於樓梯或車道下方者，請繪出剖面圖，水池之上方不得有污排水管，水池應設置池腳（池底距地面應有四十五公分以上）。</p> <p>七、蓄水池一般以鋼筋混凝土或水密性材質鑄造，人孔蓋需採不銹鋼，與四周結構物（含上、下）之距離應為四十五公分以上，以避免受到污染，並方</p>	<p>4. 原第六款改列於第六款之(六)。原規定「水池應設置池腳（池底距地面應有四五公分以上）」一節，因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僅要求「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無規定離地高度，且非屬必要，爰刪除之。</p> <p>5. 原第七款與修正後第六款之(二)、(三)規定重複，爰整併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須設置防蟲網。</p> <p>(九)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興建於山坡地建築物外之大型蓄水池，其配置方式請依「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辦理。另非民生使用之製程用水(屬工業用水)大型蓄水池，池底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免分離。</p> <p>(十)蓄水池、水箱與水塔之頂版鑽孔裝置液位控制器等相關設施者，為避免污水經由鑽孔滲入影響水質安全，鑽孔應以不鏽鋼套管加高15公分以上，管口須加裝套頭或密封保護。</p> <p>七、各層之平面圖與昇位圖需相吻合，每一層樓有二戶以上者，需註明A、B、C…等，以避免試壓檢驗時產生困擾。</p> <p>八、建築物以同一樓梯間進出之各戶共用一蓄水池、水塔為原則，供水後，若因內線變更，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可者，不在此限。以一總表進水，各樓梯間之總表，水池、水塔各自獨立，以方便管理，其建地、社區之出入口僅一處，且在各樓梯設置總表埋設管線有困難者，則應以專案處理。</p>	<p>便維修。</p> <p>八、各層之平面圖與昇位圖需相吻合，每一層樓有二戶以上者，需註明A、B、C…等，以避免試壓檢驗時產生困擾。</p> <p>九、建築物以同一樓梯間進出之各戶共用一蓄水池、水塔為原則，供水後，若因內線變更，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可者，不在此限。以一總表進水，各樓梯間之總表，水池、水塔各自獨立，以方便管理，其建地、社區之出入口僅一處，且在各樓梯設置總表埋設管線有困難者，則應以專案處理。</p>	<p>6. 增列第六款之(九)，將興建於山坡地建築物外大型蓄水池(本公司89.12.21台水警字第40896號函)，及非民生使用之製程用水之大型蓄水池(本公司92.10.31台水警字第09200 325550 號函)納入。</p> <p>7. 增列第六款之(十)蓄水池或水塔之頂版鑽孔，須防止污水滲漏規定。</p> <p>8. 原第八款改列於第七款，維持原規定。</p> <p>9. 原第九款改列於第八款，維持原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屋頂上水量計之排列，依第四十二條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p> <p>十、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使用經濟部函頒「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項目者，於申請接水前須提供「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家標準)所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符合國家標準檢驗文件」，若使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獲證廠商所生產標示有正字標記圖式及證書字號之產品，應提供使用材料之生產、經銷及採購使用等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確認正字標記品目、廠商、證書資料是否符合。</p> <p>十一、高樓建築減壓閥之檢修孔，以設置於用水戶內處為原則或公共通道處，並須於平面圖上繪出，以利維修。</p> <p>十二、管道間、檢修孔應考慮其寬度空間，以利維修。</p>	<p>十、屋頂上水量計之排列，原則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十一、管材需合乎國家標準或公認之檢驗標準。</p> <p>十二、高樓建築減壓閥之檢修孔，以設置於用水戶內處為原則或公共通道處，並須於平面圖上繪出，以利維修。</p> <p>十三、管道間、檢修孔應考慮其寬度空間，以利維修。</p> <p>十四、為確保建物之完整性，口徑五〇公厘以上大型水量計箱(組)併入用水設備內線由起造人一併施工，其設置</p>	<p>10. 配合本公司頒布之「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辦理修訂。</p> <p>11. 原第十一款改列於第十款。並依據標準法第4條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及標準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但書規定引用國家標準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應訂明該國家標準之總號及名稱。」，爰依經濟部水利署105年9月8日函頒修正「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辦理本款修正。</p> <p>12. 原第十二款改列於第十一款，維持原規定。</p> <p>13. 原第十三款改列於第十二款，維持原規定。</p> <p>14. 刪除第十四款。本條第九款已修正規定「水量計裝設依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三、請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審查內線圖，列舉部分重點如下： 第5條 進水管及受水管之口徑，應足以輸送該建築物尖峰時所需之水量，並不得小於十九公厘。</p>	<p>規格： 1. 為防止污水由箱壁滲入表箱，一律採用鋼筋混凝土構造。 2. 表箱四周內壁需粉刷平整，不得留有鐵絲或突出物，以免裝表時刮傷。 3. 表箱蓋應設子母蓋，以利抄表。 4. 應預留 28mmPVC 以上傳輸線配管，配設至最近之牆或柱，其高度為地面上 150cm，並設接線盒。</p> <p>十五、口徑七十五公厘以上水量計之蓄水池設備，應以定水位閥或電磁閥作為蓄水池控制閥。</p> <p>十六、用戶水池、水塔設備之清潔人孔，需設不銹鋼蓋及鎖，溢排管及通氣管須設置防蟲網。</p> <p>十七、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為五〇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無空間設置接水槽者，得以設置持壓閥代替，並於啟用時會同用戶設定水壓及流量，並加鉛封。</p>	<p>「大定辨理」，因該規定已有「大型水量計箱」設置規定，爰刪除本款。</p> <p>15. 原第十五款與修正後第六款之(四)規定類似，併入該點後段。</p> <p>16. 原第十六款改列於修正後第六款之(八)，維持原規定。</p> <p>17. 原第十七款與修正後第六款之(四)規定類似，併入該點前段。</p> <p>18. 增列第十三款，列舉「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部分重點，使內線圖審查作業更加完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1條 二層樓以上或供兩戶以上使用之建築物，用戶管線應分層分戶各自裝設水閘。</p> <p>第14條 用戶裝設之抽水機，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p> <p>第18條 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系統應完全分開。</p> <p>第21條 埋設於地下之用戶管線，與排水或污水管溝渠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三十公分，並須以未經掘動或壓實之泥土隔離之；其與排水溝或污水管相交者，應在排水溝或污水管之頂上或溝底通過。</p> <p>第22條 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需埋設於同一管溝時，應符合下列規定：1. 用戶管線之底，全段須高出排水或污水管最高點三十公分以上。2. 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所使用接頭，均為水密性之構造，其接頭應減至最少數。</p> <p>第25條 …裝設於六樓以上建築物結構體內之水管，應設置專用管道。</p> <p>第26條 用水設備不得與電線、電纜、煤氣管及油管相接觸，並不得置於可能使其被污染之物質或液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二條 用戶水量計裝設位置原則，請 依本公司頒布之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辦理。</p>	<p>第四十二條 用戶水量計裝設位置原則： 一、總表：設於建築線內沿之空地、騎樓 或一樓共用樓梯通道旁，對於水質安 全、抄表管理容易及交通無阻礙處 所，不得設於地下室及屋後，五樓以 下建築其進水管並不得由防火巷裝 接。 二、直接供水用戶水量計位置比照前項辦 理。 三、分表：以設於屋頂為原則，若因特殊， 無斜式鋼筋混凝土固定樓梯通往屋頂 或因高樓管道無法全部容納分表之受 水管，或雖可容納全部分表受水管， 但無適當間隔供將來修護時，應（或 部分）分層設置於用戶門外或管道附 近或樓梯通道旁（惟不得設於地下 室），對於抄表管理容易及交通無阻礙 之處所。至共用一只總表之分表，宜 配合共用樓梯（或包括一樓）之戶數， 設立同一受水池及屋頂水塔。 四、建築物僅裝設總表，而將來有設分表 可能者，應預留裝設分表管線。 五、建築物採用立式表組時，水量計可設 於戶外牆壁或大樓建築物走道壁間，</p>	<p>1. 本條原有各款規定，皆已納 入本公司 106 年 6 月 7 日公 開頒布之「台灣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 則」，爰引用之，並刪除本條 原訂各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八條 新裝、改裝及臨時工程應在申請人繳清工程費之日起儘速完成，其工作天不得逾八天，但有第九條情況者不在此限。</p> <p>附件一：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图：修正「(9) 工程施工期限」，如附件。</p> <p>附件十：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 (修正審查表內容，如附件)</p>	<p>若設表箱應與牆壁面平整。</p> <p>六、中止用水或停水處分，申請復水時，如表位不當係因用戶因素造成，應先請改善後始得給予裝表供水。</p> <p>七、用戶新裝之表位設置，設計、監工及裝表人員，發現有表位不當之情形，應即簽報並通知改善，俟改善後始得辦理後續之設計、施工及裝表作業。</p> <p>八、為便於抄表管理及兼顧工作人員之安全，公寓、大樓集合住宅新申請戶表位設置，應有固定斜式鋼筋混凝土樓梯通往屋頂及適當圍欄為原則。</p> <p>第五十八條 新裝、改裝及臨時工程應在申請人繳清工程費之日起儘速完成，其工作天不得逾九天，但有第九條情況者不在此限。</p> <p>附件一：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图</p> <p>附件十：內線設計圖審查表</p>	<p>依據本公司 99.12.31 台水營字第 0990047344 號函檢送「縮短新(改)裝工程申請流程案」會議結論略為：「原工程施工 9 天縮短為 8 天」辦理更正。</p> <p>1. 配合第五十八條修正「(9) 工程施工」，將九天改為八天。</p> <p>1. 增列「初審」及「預審」勾選點。</p> <p>2. 修正審查表內容，將申裝作業要點「第二章審圖及檢驗試壓」及用戶表位設置等與審圖有關事項，納入審查表以利審圖作業(如附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十~1：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		增列附件十~1，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
附件十一：內線審查計算表 (修正審查表內容，如附件)	附件十一：內線審查計算表	第二項、水池(VG)及水塔(VT)容量：增列「住宅類並需符合本公司公告之基準值()日設計用水量=() m ³ 」文字說明。